

# 111 年度臺北市無障礙場所示範點改推廣

## 執行成果報告書

案件名稱：臺北藝術中心

案件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 1 號

建築師：李彥輝建築師

# 一、新建建築物-臺北藝術中心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 日期/使照 核發日期/ 最後變更 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 /扣分方 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1 室外 通路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3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4 室 內 出 入 口	5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6 樓 梯	7 昇 降 設 備	8 廁 所 盥 洗 室	9 浴 室	10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11 停 車 空 間	12 無 障 礙 客 房
【新建】 臺北藝術中心	A-1 劇院	建 100.04.01	97 規範	✓	✓	✓	✓	✓	○	✓	✓		✓	✓	
		使 110.09.30	扣 2 分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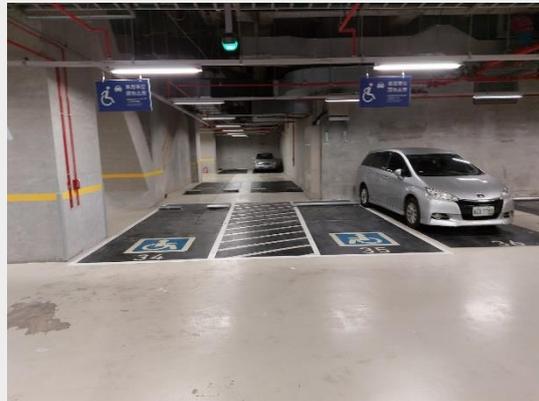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 (二)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會議紀錄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捌、討論案：

一、→研擬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無障礙標誌得以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外之其他可辨識之符號設置。

（二）→考量升降設備出入口地面因引導設施設置而不平整，同意無障礙升降設備引導設施未置中於呼叫鈕前方，且長寬尺寸適度調整。

（三）→同意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字型設計可自行設計。

（四）→同意藍盒子劇場輪椅觀眾席依表演形式設置活動輪椅觀眾席。

（五）→同意無障礙通路以設置一處為原則，倘該處符合規定則免改善其他非屬無障礙通路之斜柱下方未達190公分防護措施。

（六）→同意本案無障礙設施數量檢討以每一建造執照每一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檢討依據，（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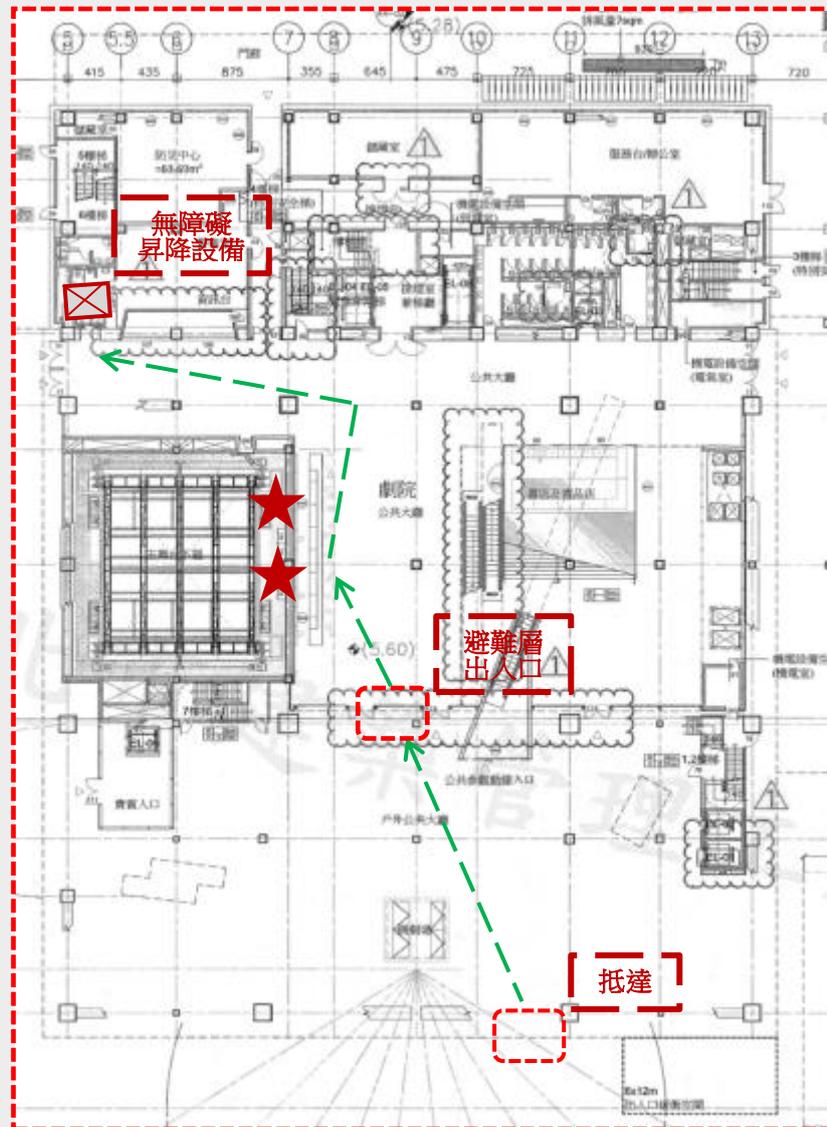
### (三) 考核動線安排

#### 1. 動線及加分項目總表

動線序號	樓層	說明	加分項目	加分
1	1樓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無障礙服務臺(1處) * 服務台輪椅租借服務	2分
2	2樓 大廳	* 室內通入走廊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2號及3號)	4分
3	4樓 藍盒子	* 室內通路走廊 * 廁所盥洗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4	7樓 球劇場	* 室內通路走廊 * 輪椅觀眾席位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5	2樓	* 室內通路走廊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1號)	1分
6	3樓	* 昇降設備	* 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7號)	
7	4樓 大劇院	* 室內通路走廊 * 輪椅觀眾席位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8	5樓	* 室內通路走廊 * 廁所盥洗室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1處)	3分
9	3樓	* 昇降設備		
10	B1	* 停車空間	* 增設無障礙車位(6台)	5分
總計				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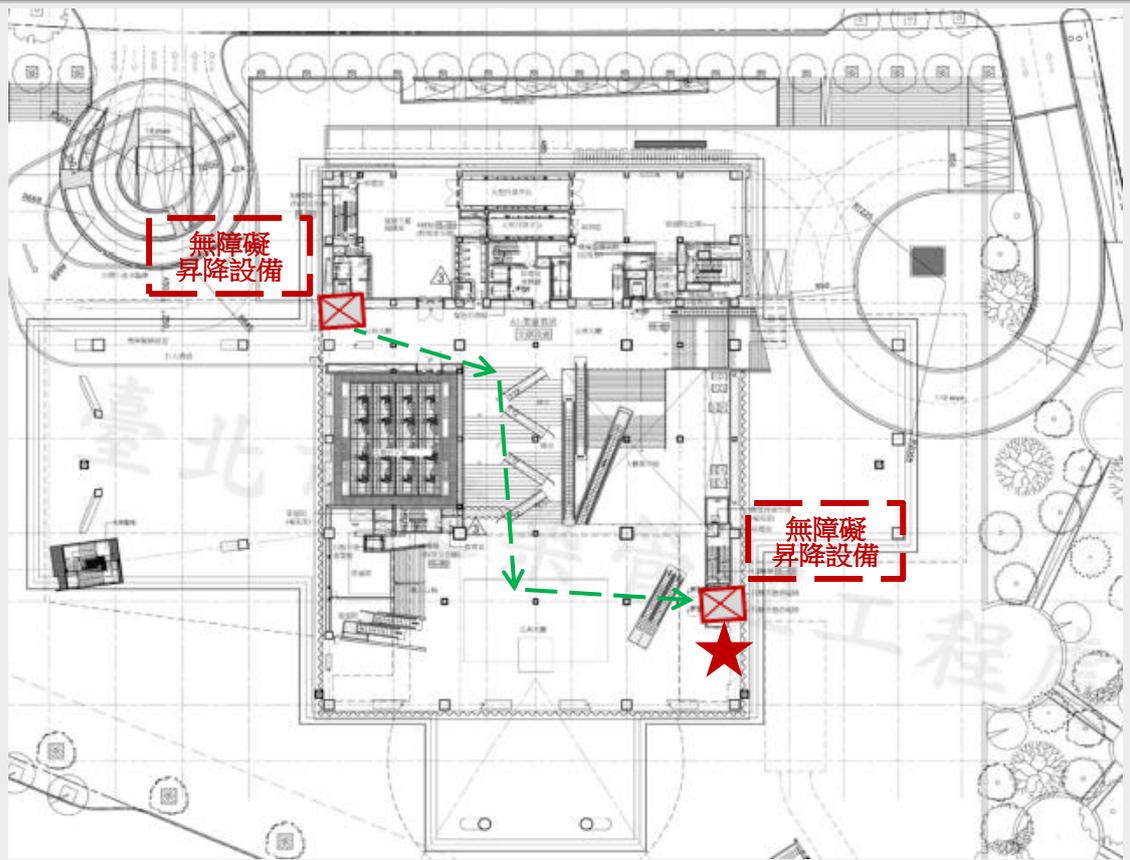
## 2. 動線圖

動線 1-一樓平面圖(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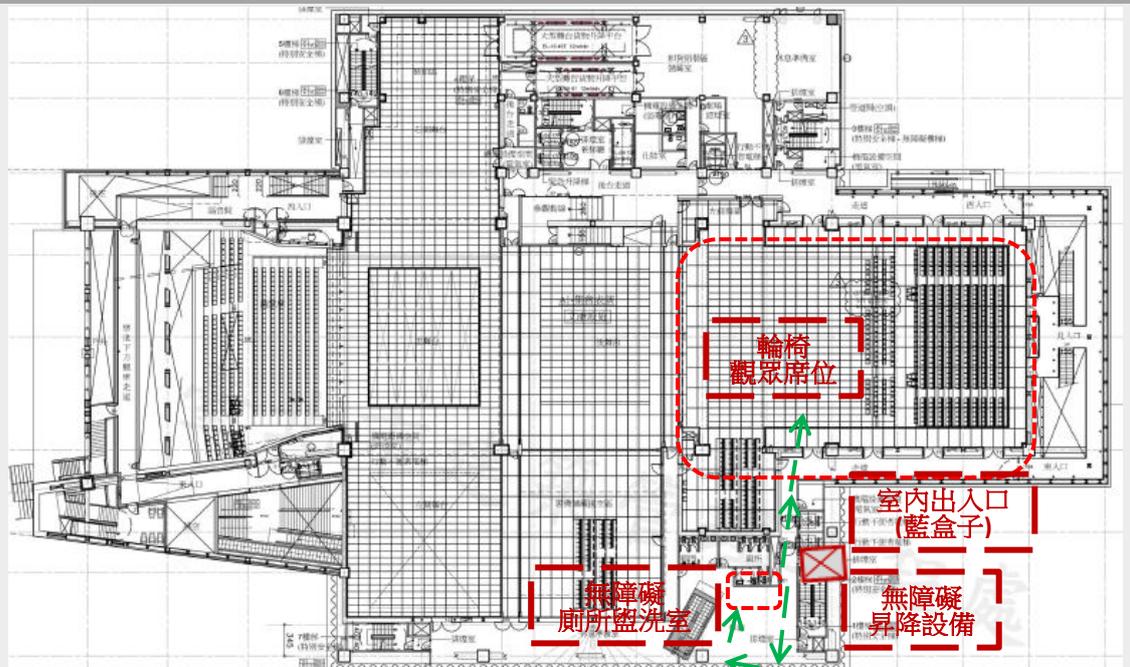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無障礙服務臺(1處)、輪椅租借服務。

動線 2-二樓平面圖(大廳)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2 號及 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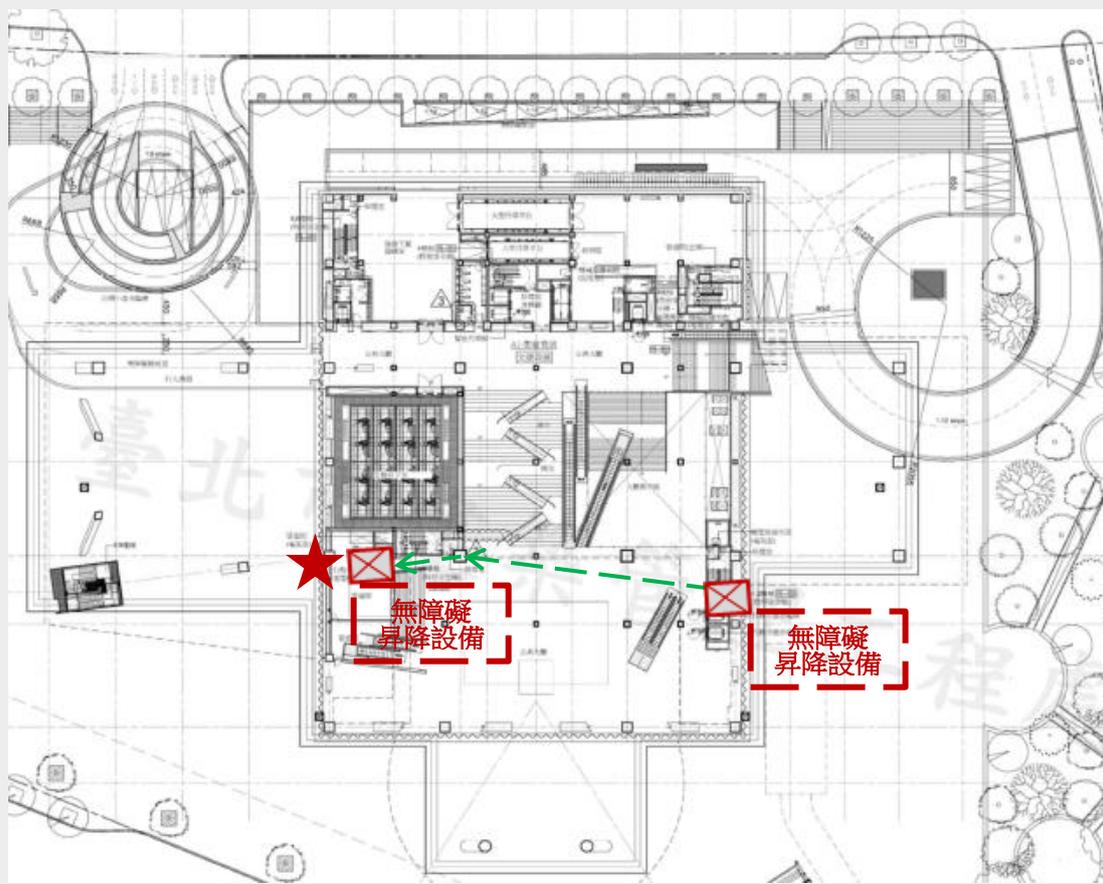
動線 3-四樓平面圖(藍盒子劇院、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輪椅觀眾席位、廁所盥洗室、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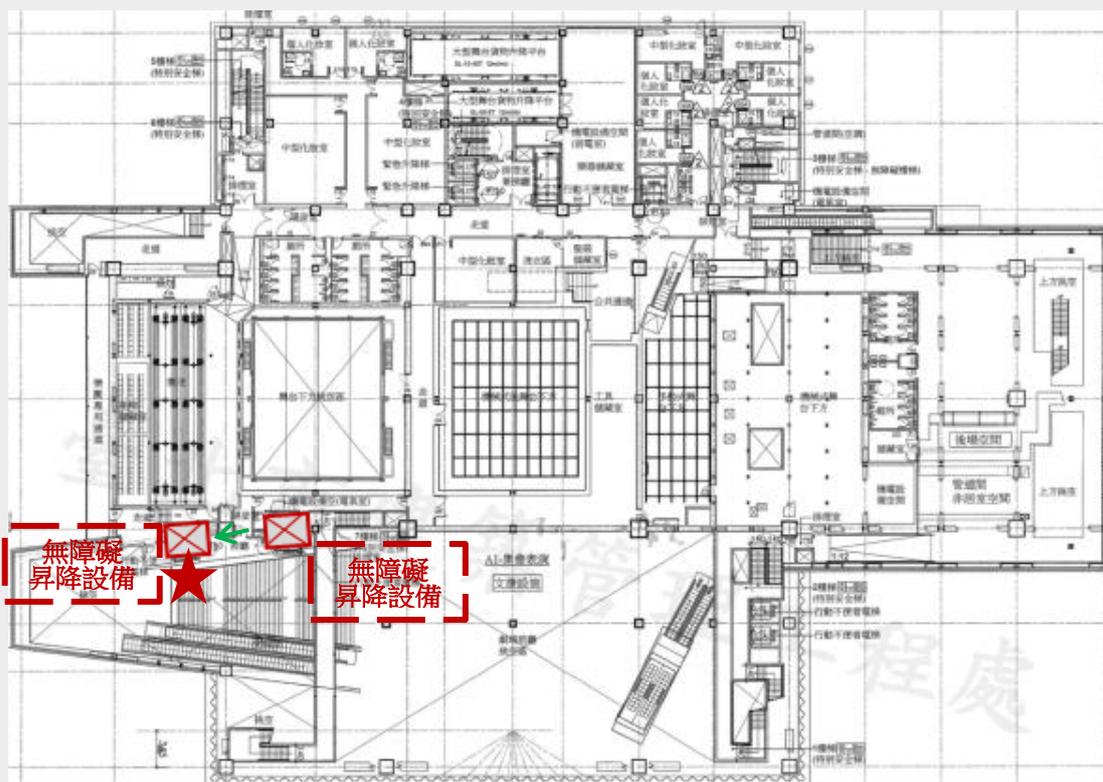


動線 5-二樓平面圖(大廳、昇降設備)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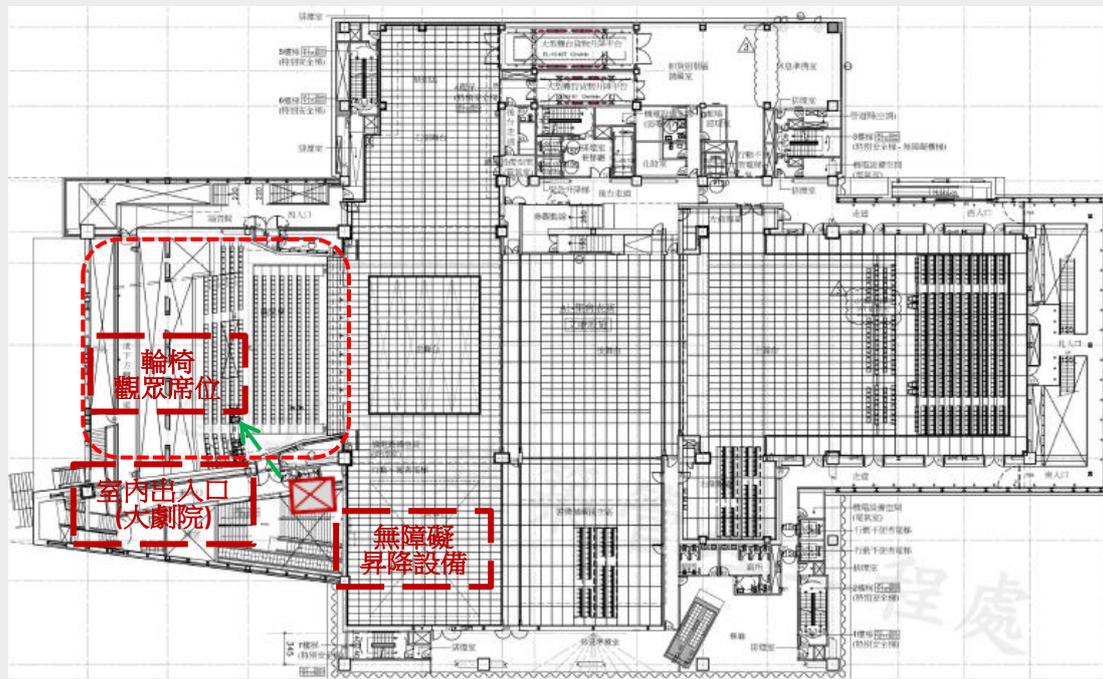
動線 6-三樓平面圖(昇降設備轉乘)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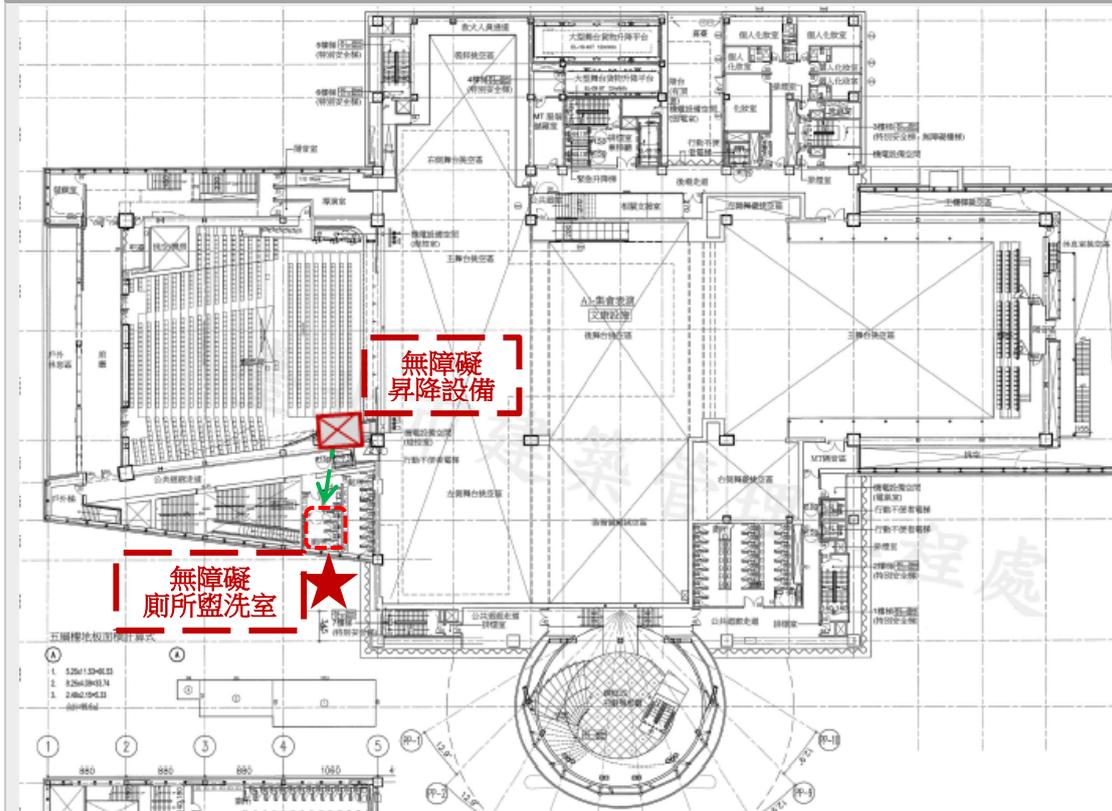
### 動線 7-四樓平面圖(大劇院)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輪椅觀眾席位、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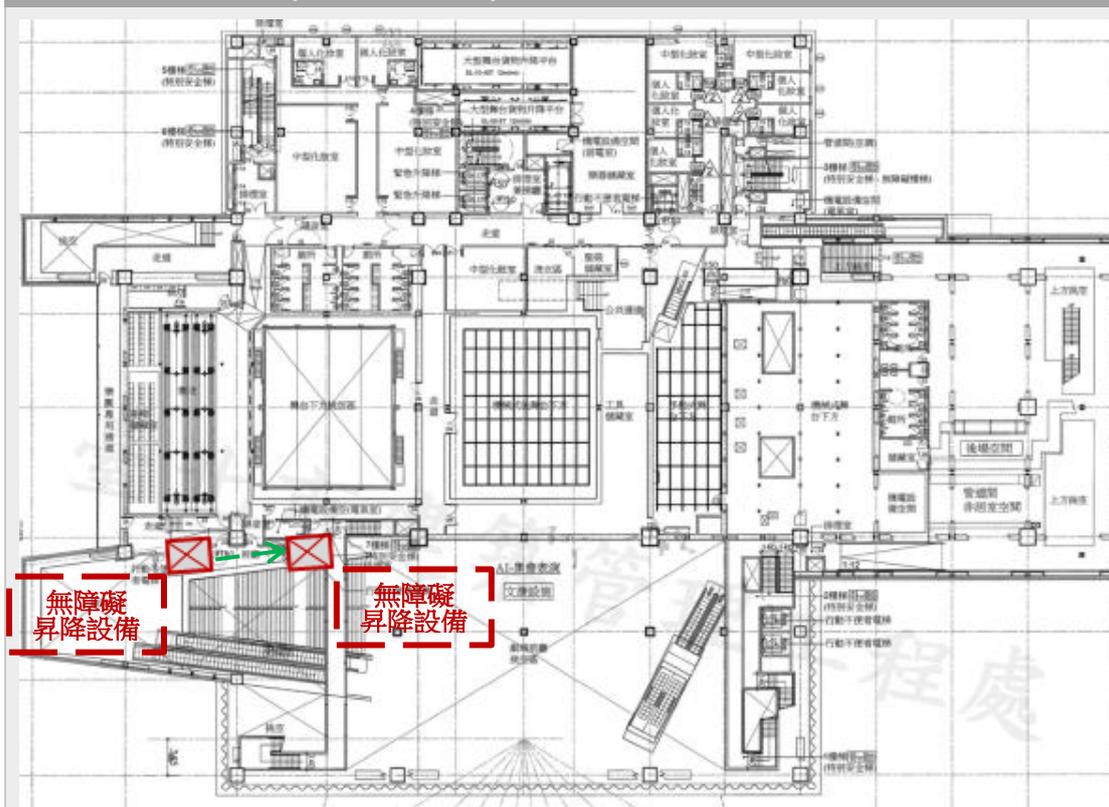
動線 8-五樓平面圖(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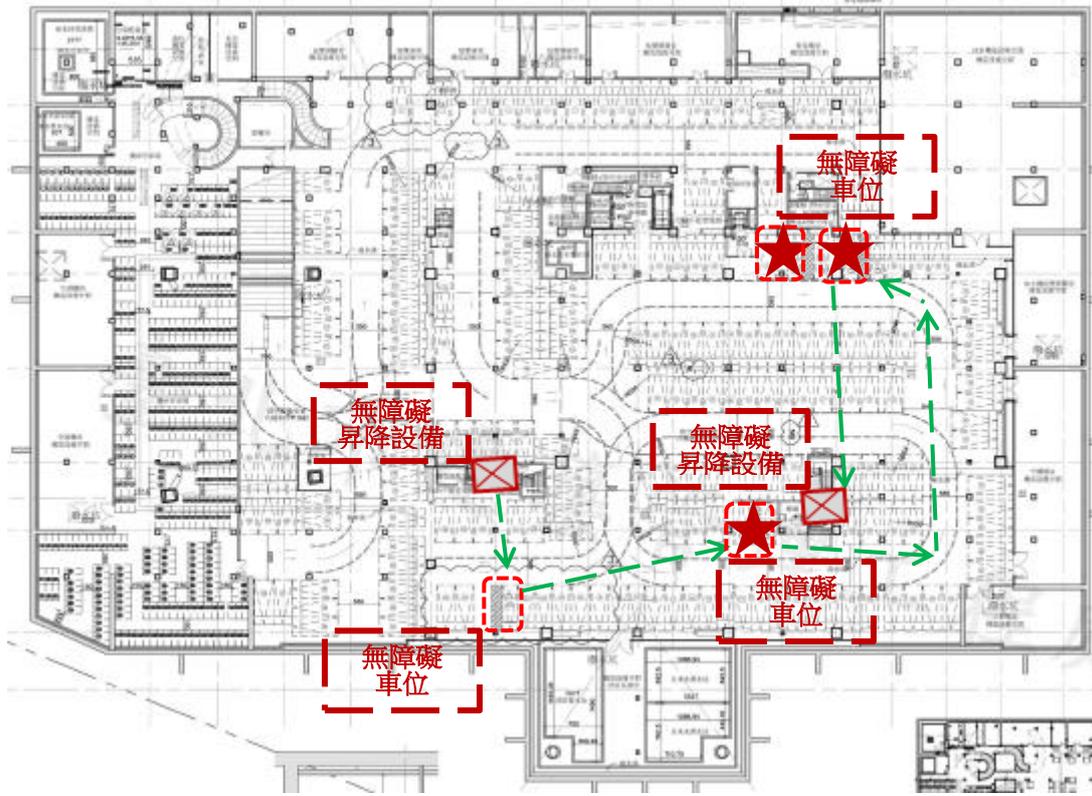
動線 9-三樓平面圖(昇降設備轉乘)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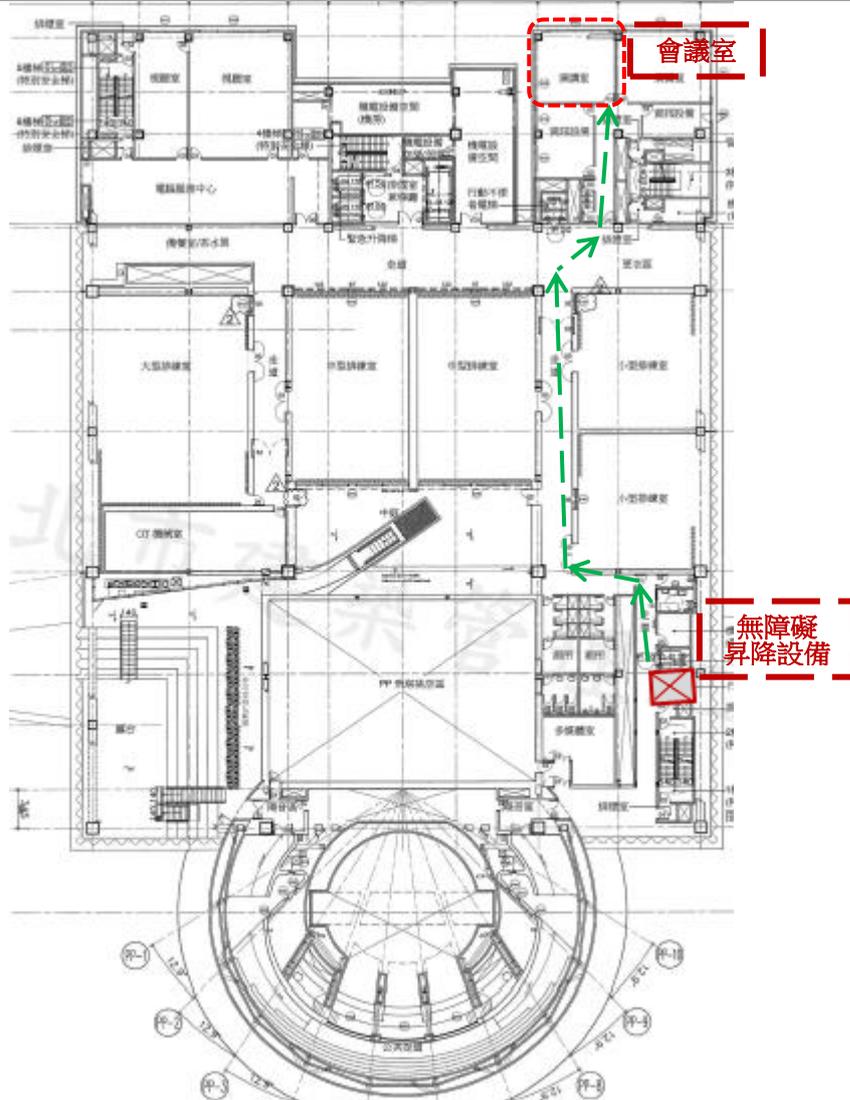
動線 10-B1 平面圖(停車空間)



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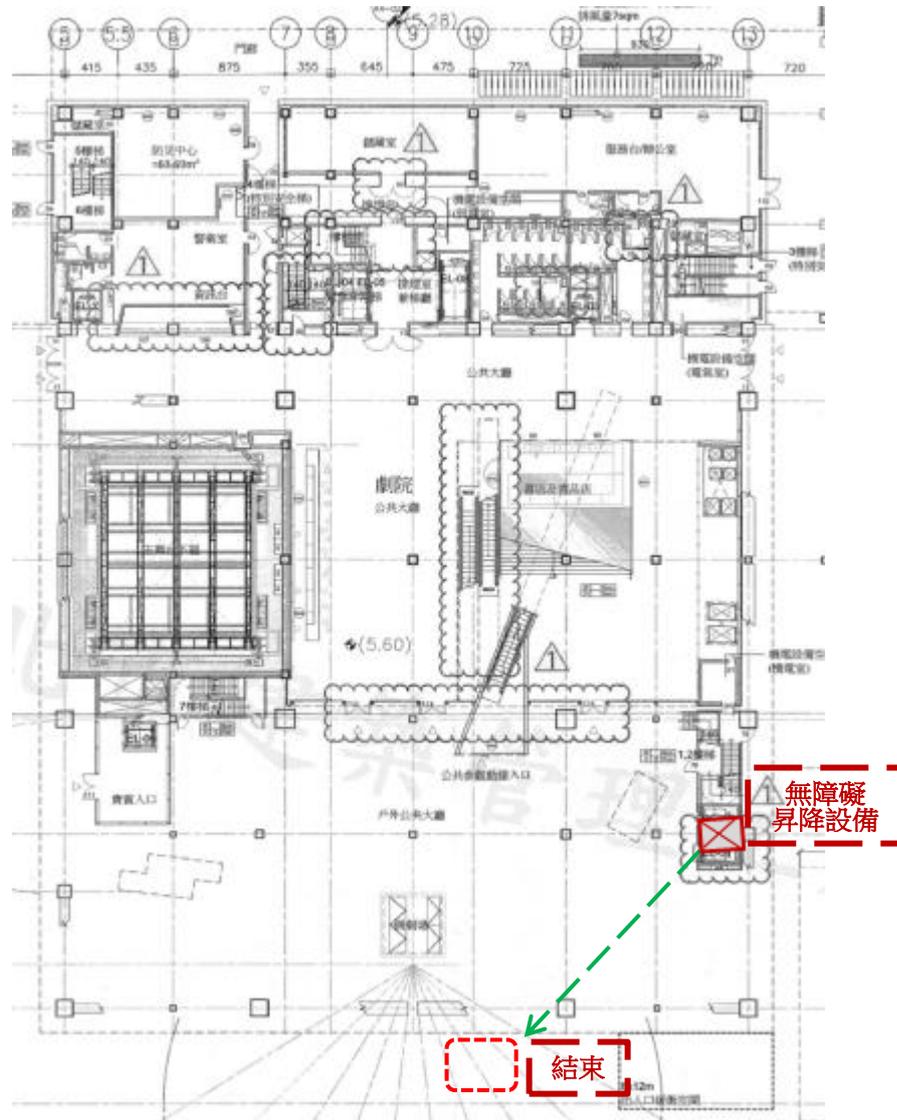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車位(6 台)

動線 11-11 樓平面圖(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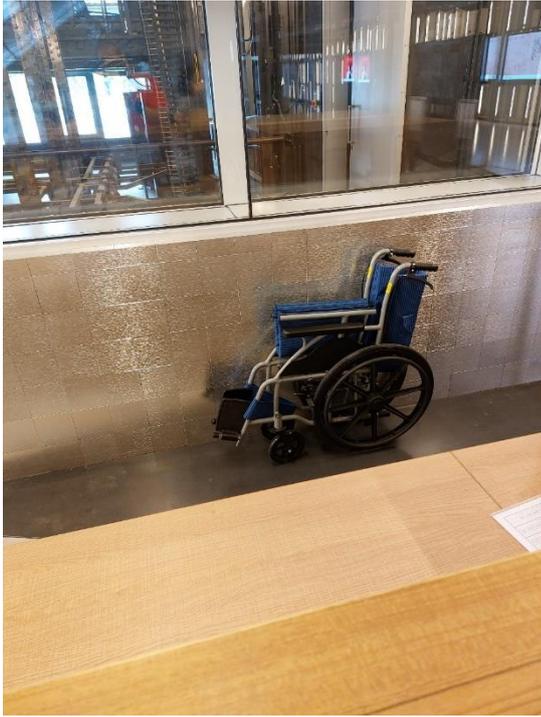
無障礙督導：會議使用。

動線 12-一樓平面圖(搭車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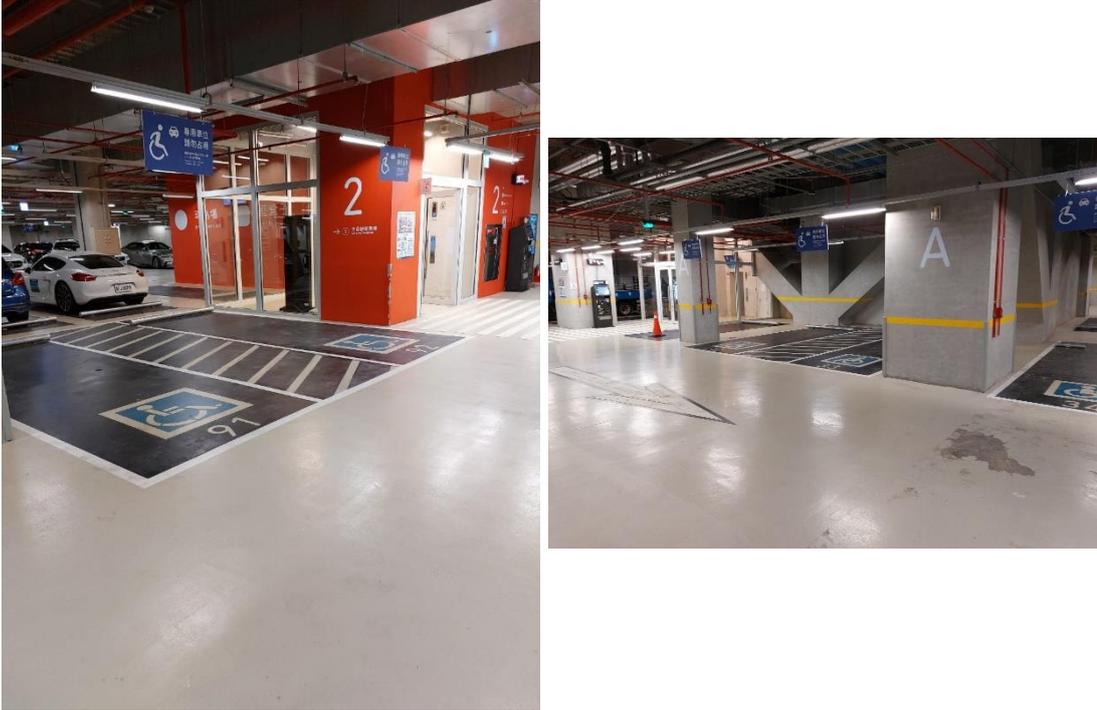
無障礙督導：上午督導結束。

(四)加分項目說明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北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服務臺&輪椅租借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 data-bbox="309 293 686 338">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	2-4	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增設無障礙車位	2-7	5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存根附表 100建字第0311號

SMW可塑物重量限制。
G.立方體大廳書店及禮品店一地上層大廳內所設置書店及禮品店位置及訂定書架二樓二樓上層防火、防煙、安全區劃圖所示。商店使用及構造應符合以下要求：
(1)商店區域應以防火門與大廳區域區隔。
(2)商店部分設計應完全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三、注意事項：
(一)本案基地上層兩層樓位均具備有效防火區劃之廚房內火警探測器、同時廚房內警報及火災警報系統應完全依照相關規範設置。本案基地上層兩層樓位均應設置警報器不得再以公共區域設備，此區域僅供劇場內人員臨時使用。
(二)為避免觀眾因長期間演出堆積垃圾，造成起火風險之增加及火災規模之擴大，應嚴格要求各劇團於劇團內之警報器、警報警報器與警報器、每日演出後應將垃圾運出劇團及警報器之區。並定期進行劇團內之清潔工作，以確保垃圾之清理工作，以確保垃圾之清理工作。
(三)本案依建築法規定應於設計施工編制時應訂定設置之防火區劃，採用有阻熱性之防火門，應於使用後須經消防局核准後方可變更。
(四)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遵守附件計畫書之規定，包括訂定書架計畫書第六層書架計畫書。
(五)本案變更或內裝修等涉及評定書附錄一性檢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六)本案評定書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停車、建築材料、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經原設計或核准者、發起人同意後方可。
53.依據辦法建築法(中)第101條中建築字第10006103號與內政部第100年1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21號完成TBC防火避難962502評定書有國家名修改為「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建築物概要表及建築物分類概要表等內容，准予備查。
54.本案地下室連貫樓及結構工程已由100建字第0014號核准執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4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附表 100建字第0311號

第 1 次變更 變更概要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2月25日發布建築法規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102年8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451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7月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變更理由：
(一)自行變更項目：
(一)結構變更
1.結構依電梯設備位置調整變更，1F及4F電梯設備變更位置。
2.各層廁所降板。
3.1F大廳樓層調整。
(二)分間調整變更。
(三)室內裝修變更。
1.室內裝修納入天花平面圖。
2.門表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一次變更調整。
(四)工程進度於103年01月28日申報CUBE/W/T地下一樓板(鋼筋4,250uf)，工程進度7.23%。
(五)其他
1.5、6特別安全梯型調整(柱H-與柱總5-5.5)
(六)其餘同原核准。
二、特殊事項註記：
(七)

1.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一次變更(102年8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451)號核可函，檢附報告書。
2.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一〇三工設字第〇〇一」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注意事項：
1.首次掛號日期：《102》年《11》月《06》日(法令適用日期：100年04月01日)。
2.建築地點：士林區義信里一鄰。
3.實設空地《9876.36》平方公尺。
4.結構專業技師：《永健工程顧問公司》，技師：《謝松山》結構工程技師。
5.冷空氣清淨專業技師：林和聲設計有限公司，技師：《賴杰》技師。
6.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7.本案依建築法委託估價案件，並經估價單位(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審查在案。
8.本案辦理變更設計及消防設施變更，應於變更之樓層中報施工動線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9.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101年3月9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府設字第《1013150800》號新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10.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建築計畫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指標、水資源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等5項指標，並取得候選建築計畫書。

1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附表 100建字第0311號

第 1 次變更 變更概要

號：CGB010506，其有效期間為101年04月25日至104年04月24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11.基地坐落臺北航運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3000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附取地總高度21.14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總高度67.2公尺，尚無影響警衛安全。
12.本案依辦理室內裝修工程相關規定，裝修設計圖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另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13.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一〇二工設字第〇〇一」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14.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451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認可通知書本案應採取下列措施：
(1)本案地上1層防火中心及禮品室、地上3層兩側無煙樓梯設置以及防火區劃區隔之居室、地上11層以上各空間等居室及各樓層樓梯用走廊、樓梯、排煙室及樓梯等室內裝修須採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2)本案地上1-2層立方體大廳、地上4-6層劇院及多型式中劇團座席區及舞臺，地上7-10層劇院中劇團座席區及舞臺等室內裝修須採燃二級以上材料裝修。本案地上1層除防空中心、大廳以外居室、地上3層其他居室、地上4-10層非劇場空間等居室室內裝修材料須採燃三級以上材料裝修。
(3)本建築物實際容留人數須依「台北市特種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進行計算及管理，且容留人數不得超過本計畫書所列10,566人。
(4)座椅燃燒特性：本建築物劇場空間採用固定座席，應符合如下：A.座椅火災試驗測試實際燃燒情況，相關試驗程序及檢驗標準應完全依照臺灣相關規定進行。B.經多椅燃燒試驗測試的每座椅平均熱釋放率不得超過2MW。C.座椅燃燒後應能釋放熱峰的時間不得早過同座席的普通之火災成長模式。
(5)大劇院座席額外要求：因大劇院內座席設計引用相關美國規範為參考，故劇團內座席應符合以下要求：A.座席測試：依據《ASTM D3597》第95a條定義之測試達到《ACT Performance Guidelines》之相關要求。B.防焰性能測試：《California Flammability Bulletin 117》一級，以及《NFPA 260A》煙阻點燃試驗一級。
(6)超級大劇院實際使用時特殊管理事項如下：A.超級大劇院演出前應特別加強管理舞臺劇場與大廳火災與電氣設備管理。B.防火管理人在超級大劇院每場演出前應將舞臺劇場圍欄圍欄管區寬度：(A)由舞臺上可操作物體位置量取至圍欄圍欄位置量，不得小於5 m。(B)部分設計方案SMW座席管圍欄圍欄管區寬度內擺放座位，此類座席須耐燃一級材料。C.所有座席上安排掛鉤時應位必須與掛鉤時座席相連，防止人員自行鬆動。
C.在舞臺圍欄SMW管圍欄圍欄管區上方不得設置任何吊塔或懸掛燈罩等設備。D.防火管理人在超級大劇院每場演出前，應檢查舞臺及佈景之擺設不影響防火系統動作，包括防火幕之下降。E.防火管理人員應確實控制劇場內座位及舞臺變化：
(A)超級大劇院座席數不應超過設計容人數(共2,500座席)。
(B)觀眾席安排不應導致最大連通座席寬度，走道寬度等。
(C)座位設置不應阻礙消防系統(假設防火幕)的正常運作。
D.當有舞臺延伸至觀眾席的設計時，應注意舞臺擺設不應阻礙防火幕之下降。
E.舞臺延伸至大劇院空間之舞臺面積不得超過300m2。
G.針對臨時搭建之舞臺應固定位置，舞臺部份內裝材料應符合耐燃一級要求，相關設備安裝應符合相關規範安全要求。

2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附表 100建字第0311號

第 1 次變更 變更概要

11.超級大劇院在有任何劇團演出時應至少安排2位自備消防隊員在場待命，在有需要時進行初期滅火。1.超級大劇院工作人員(長期或臨時)皆需於實際表演前接受相關訓練，清楚明白自備消防隊員方法及緊急情況下的因應對策。
J.特殊表演情況(有火災效果的表演)：舞臺探測器及撤水設備可於特殊表演時暫時切換為由專人手工動控制，事先聯絡當地消防隊請求派員至現場待命(需與地方消防單位共同作業或協議)。K.使用單位於超級大劇院演出前應送交安全防護計畫，經臺北藝術中心經營管理團隊提報主管消防機關核准後准予使用。
(7)各劇場吧台及區隔劇場人員使用，不可在劇場演出時開放給其他公眾使用。除多形式中劇場吧台及立方體劇場吧台外，各劇場吧台應以防火門確實區隔。吧台區外不可開放可燃性玻璃。
(8)各劇場三邊疏散走道應限為人員流過區，不可擺設任何可燃物。
(9)防焰材料：劇場內除固定的地毯、壁布、舞臺布幕等裝飾材料外，所有舞臺佈景均應使用防焰材料。
(10)舞臺延伸設計：防火管理人員應瞭解各劇場使用情況，除超級大劇院使用情況外，當有舞臺延伸至觀眾席設計時應建立舞臺擺設不阻礙防火幕之產時。當位於地上7層大型劇團座席作劇團式劇場之延伸舞臺使用時，其內安裝點型偵測器系統可視情況改為專人手工動控制，任何舞臺安裝應與舞臺區不得超過300m。
(11)立方體大廳使用管理：A.管轄各項可燃物堆放，包括任何情況下立方體大廳內無可燃物堆置。B.為控制立方體大廳內可能人數，同一時間應僅准一個劇場之進場，即各劇場應安排不同的開場及中場時間。C.立方體大廳之主要用途為人員動線區域，設計只容許少量季節性裝飾，供人員休息座位或與正在演出劇場有之展示。此區不應作為大廳展覽空間。D.立方體大廳內應放可燃物量應受設計火災SMW限制。E.立方體大廳應與空區內不得放置可燃物。F.立方體大廳吧台一立方體大廳上層大廳規劃吧台區域僅為冷餐及酒水供應使用，不得設置酒精使用及所成明火廚房設備。吧台區域應放桌椅等設施應符合上述立方體大廳內可燃物量限制。且該物體總重量不得超過SMW可燃物重量限制。
G.立方體大廳書店及禮品店一地上層大廳內所設置書店及禮品店位置及訂定書架二樓二樓上層防火、防煙、安全區劃圖所示。商店使用及構造應符合以下要求：(A)商店區域應以防火門與大廳區域區隔。(B)商店部分設計應完全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12)地上7層大排練室與PP舞臺連通使用注意事項：因地上7層大型排練室，作PP舞臺連通使用時，須將卷門立柱以手工動方式暫時拆除，以便舞臺能有連貫無阻空間。在使用中偵測到火警時，因卷門立柱拆除，故無法以自動或手工動方式降下卷門，為強化此使用情況之安全及防止火災擴大，於連通使用情況下，需指派自備消防隊員於演出時待命，在火災時迅速引導人員避難，並進行初期火災至人力勢，減少災害影響。
(13)地上3層及地上7層，地上8層走道門窗自噴水：本建築物地上3層、地上7層及地上8層走道中設置開閉式防火門情形，為確保人員避難安全，所設置開閉式防火門人員不可使用鑰匙或其他工具即可徒手開閉，此使用限制可使本建築物管理人員知悉並確實遵守。
(14)地上7層PP鋼樑中劇團座席及卸貨區使用管理：本建築物地上7層PP鋼樑中劇團座席區與卸貨區並無實體圍欄區隔，儲藏室與卸貨區人員知悉並確實遵守。
(15)界定存放物品儲藏室，與不得存放物品卸貨、動線區域。此使用限制可使本建築物管理人員、與卸貨、儲藏室作業人員知悉並確實遵守。
三、注意事項：
(一)本案基地上層兩層樓位均具備有效防火區劃之廚房內火警探測器、同時廚房內警報及火災警報系統應完全依照相關規範設置。本案基地上層兩層樓位均應設置警報器不得再以公共區域設備，此區域僅供劇場內人員臨時使用。
(二)為避免觀眾因長期演出堆積垃圾，造成起火風險之增加及火災規模之擴大，應嚴格要求

1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變更設計附表 100建字第0311號	
第 1 次變更	
變更概要	
<p>求各劇院空間內之整潔維護，除宜導觀眾協助維護整潔外，每日演出後應派員巡視並清除觀眾遺留之物品，並定期進行劇院空間，尤其是觀眾席區域之清潔工作，以避免垃圾等可燃物之堆積。</p> <p>(三)本案依據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設置之防火區劃，採用有阻熱性之防火牆門，應於使用前後取除前通過相關之認證。</p> <p>(四)本案審查依據申請單位所提之書圖資料內容評定，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附件評定書之規定，包括評定書附件計畫書第六節管理之落實。</p> <p>(五)本部100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7356號認可通知書處止：本案評定書之「性能驗證所列基本條件」更新評附錄一，原100年8月10日TABC防火避難99E803C評定書所載「性能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處止。</p> <p>(六)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性能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p> <p>(七)本案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建造人另依規定辦理。</p>	
103. 4. -	

2. 使用執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 110使字第0118號			
起造人姓名	臺北市府文化局 局長:蔡宗雄	住 址	
設計人姓名	姚仁壽	事務所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姚仁壽	事務所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張欣秀	營造廠	安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
使用區	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樓層數	1樓1地上12層地下1層,共13層
建築地點	111士林區劍潭路1號	地 號	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0794-0000號 共1筆 詳見附表
基地面積	0.0m <sup>2</sup>	建築面積	10892.64m <sup>2</sup>
其他面積	20769.0m <sup>2</sup>	法定空地面積	5192.25m <sup>2</sup>
建築物概要			
建築事項	面積(m <sup>2</sup> )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1層	12309.07	6.5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配電室、機房、受電室、電氣室共16室(詳見附表))
總 計: 58657.79 m <sup>2</sup>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0.0m <sup>2</sup>	層 高	M
	地下 10892.64m <sup>2</sup>	建築物高度	59.99 M
工程造價	NT\$ 1,039,416,038	竣工日期	110年02月05日
發照日期	110年09月30日	開工日期	101年11月06日
建築執照字號	100建字第0311號		
備 註	停車場、注意事項詳附表。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110使字第0118號																												
地號	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0794-0000號																											
原建築執照號碼	100建字第0311號																											
建築物概要	<p>地下001層、面積:12309.07m<sup>2</sup>、高度:6.5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配電室、機房、受電室、電氣室共16室)</p> <p>地上001層、面積:4235.46m<sup>2</sup>、高度:3.5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2層、面積:4140.58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3層、面積:4235.46m<sup>2</sup>、高度:3.5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4層、面積:3023.49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5層、面積:3023.49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6層、面積:3935.25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地上007層、面積:4310.69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地上008層、面積:2036.21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地上009層、面積:539.49m<sup>2</sup>、高度:3.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地上010層、面積:3223.18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地上011層、面積:3089.51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地上012層、面積:1626.21m<sup>2</sup>、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突出物001層、面積:430.97m<sup>2</sup>、高度:3.0M、用途:文康設施、A1</p> <p>突出物002層、面積:72.28m<sup>2</sup>、高度:2.0M、用途:文康設施、A1</p>																											
停車空間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置類別</th> <th>單位分類</th> <th>檢討類別</th> <th>室內/外</th> <th>地上/下</th> <th>輛數</th> <th>面積(m<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平面</td> <td>汽車</td> <td>法定</td> <td>室內</td> <td>地下</td> <td>200.0</td> <td>8230.0</td> </tr> <tr> <td>機車</td> <td>法定</td> <td>室內</td> <td>地下</td> <td>350.0</td> <td>1170.0</td> </tr> <tr> <td rowspan="2">平面</td> <td>汽車</td> <td>自設</td> <td>室外</td> <td>地下</td> <td>3.0</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設置類別	單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sup>2</sup> )	平面	汽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200.0	8230.0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350.0	1170.0	平面	汽車	自設	室外	地下	3.0	12.0
設置類別	單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sup>2</sup> )																						
平面	汽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200.0	8230.0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350.0	1170.0																						
平面	汽車	自設	室外	地下	3.0	12.0																						
	適用法令概要	<p>■建築物防火及火災避難設施適用100年02月25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p> <p>■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內政部102年08月07日內政營建字第m11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查核通知書辦理</p> <p>■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07月0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p>																										
注意事項	<p>1. 增修設計容積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05月03日府都發字第10032471300號、100年10月24日府都發字第10037448400號、100年11月19日府都發字第10038451600號、101年03月09日府都發字第10131508900號品完成都市審議程序。</p> <p>2. 本府建築師領取執照後，建築監造執照式照表。</p> <p>3. 本案依技術規則第17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於110年04月14日由律師王明政、傅慶雲律師檢分規定在案。</p> <p>4. 本案包含地下一層至第二層(陽台)及花籃內部裝修(詳和附表)。</p> <p>5. 用戶供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承造人自行負責。</p> <p>6. 非居住、住宅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0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轉移及房屋稅時列入交代。</p> <p>7. (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築執照建築物應加設用戶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印建屋建，應予查核拆除。</p> <p>8.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有效儲水量為365立方公尺。</p> <p>9. 本案建築師建築師設計人應遵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之項目。</p> <p>10. 本場所應依「北市市場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投保，並列入產權轉移交代。</p> <p>11. 本案地下室連通管及基樁工程已有109辦字第0014號換領執照，已於101年12月18日取得101使字第0371號使用執照。</p> <p>12. 本案公有建築物機關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取得使用後應洽洽文化局辦理。</p> <p>建築物於本受理、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都發局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檢附公同管理維護契約。</p> <p>內政部營建署102年8月7日內政營建字第1020808451號建築物耐震性能設計查核通知書本案應採取下列</p>																											

